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793 号

申请人：某某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09 号 2202 室（部位：自编 2209）。

法定代表人：李某。

委托代理人：蒋若瑜，女，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董颖怡，女，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肖某某，男，汉族，2000 年 9 月 30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吴川市。

申请人某某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肖某某关于赔偿损失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蒋若瑜、董颖怡和被申请人肖某某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提成 4500 元；二、被申请人立即停止使用申请人小红书账号“jade”（小红书号：

649156660);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移交小红书“jade”(小红书号: 649156660); 四、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 5667.61 元。

被申请人辩称: 一、本人不认可申请人要求退还提成的请求。本人的岗位职责系负责介绍客户签单并领取约定提成。若申请人不签单则不发放提成。双方并无约定预发提成或退还提成。申请人主张 12 月工资中的提成 1500 元系 30 万元开单提成, 但在仲裁申请书中又陈述系 15 万美元的开单提成, 前后矛盾。申请人应提供工资单以证明工资组成情况。申请人主张 70 万元的订单以未收到客户款项为由而预发提成不合理。客户后续履约情况本人不参与, 不应将责任转嫁至员工。因此, 申请人要求返还提成无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二、申请人已同意与本人解除劳动合同, 本人已完成全部工作交接手续, 申请人人事主管向本人出具离职证明, 由此证明本人已完成全部工作交接手续。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与客户金颂沟通后, 对方未与其签订合同并支付款项; 其在向客户张进邮寄服务合同后, 对方亦无签订合同及支付服务费; 其与客户谢毅衡虽签订合同, 但合同约定客户在领取录取通知书后方支付服务费, 因该客户目前尚未收到任何录取通知书, 故其未收到客户支付的费用。鉴此, 申请人无需向被申请人支付任何提成, 然其已向

被申请人支付上述项目提成 4500 元，故要求被申请人返还该提成。申请人对此提供微信聊天记录、合同书予以证明。经查，申请人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向客户邮寄合同，但客户并无付款，以及其向“金颂”表示“你那单儿，我连预约都没有。钱，然后我也你也没给我打一毛钱”，对方回复“是，他找我，问多少钱”。被申请人对此反驳称，其岗位职责系负责介绍客户签单，在签单后可领取提成，故申请人向其支付提成则表明客户已签单，至于后续客户履约情况其并不参与，故不同意申请人该项主张。本委认为，申请人享有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的权利，故其对提成发放条件负有首要举证义务。申请人虽主张其未收到客户支付的服务费，故被申请人不符合领取提成的条件。由此逻辑可知，申请人认为提成的发放需以收到服务费为前提，但其在本案提供的证据并未能对此待证事实予以证明，遂其关于提成发放条件之主张缺乏依据。由于提成系用人单位为增加自身经营利润，通过给予额外奖励而提升劳动者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所支付的额外报酬，故提成亦属劳动者付出劳动后的额外对价。至于客户有无履约或合同签订后系否履行的问题，因未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的工作包括确保合同履行，故即便合同未履行的责任亦不能直接归由被申请人承担。另，申请人作为核发薪资待遇的主体，其对出自自身账户的款项之发放理由、发放依据及发放数额负有首要的说明及举证义务。

如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符合领取提成，则不存在向其额外发放提成的必要。加之本案并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存在预发提成的制度，故无法排除其向被申请人支付提成的行为系基于客户签约的可能性。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依据不足，对此不予支持。

二、关于停止使用及移交小红书账号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移交小红书账号“jade”（小红书号：649156660），且被申请人仍在继续使用该账号。申请人对此提供《员工账号归属公司协议》及小红书推文截图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反驳称，其在离职时已移交完毕相关工作，其并无持有上述小红书账号。本委认为，鉴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未能证明其已向被申请人交付上述小红书账号，故在未能证实被申请人持有或掌握该账号的情况下，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移交小红书账号则缺乏必要前提。同时，由于未有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持有该小红书账号，故该账号的使用者未能有效认定为被申请人，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停止使用该账号缺乏依据。综上，本委对申请人该两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关于赔偿损失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在上述小红书账号中发布推文，当中涉及客户情况，故要求其赔偿损失。被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本委认为，如前所述，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被申请人持有并使用该账号，故其要求被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缺乏必要条件。加之申请人亦无提供证据对其主张的损

失事实及损失金额予以证明，故无法证明该损失事实的客观存在。综上，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余育霖